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民眾如何取得帳號申請證明

一、登入網頁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do>



圖 1

二、登入民眾註冊，進行帳號註冊



圖 2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民眾如何取得帳號申請證明

會員帳號：

會員密碼：

輸入驗證： 1 2 3 4

登入

忘記密碼 **民眾註冊** 新手上路

律師註冊 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註冊 事務所管理者註冊

會員註冊前須知

- 1.本服務目前提供「自然人憑證」之申請服務。
- 2.請您先自行安裝「讀卡機之驅動程式」俾免產生操作困難。
- 3.請先下載並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載點](#)

圖 3

服務條款

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本站各項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務條款的內容，或者您所屬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本服務條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此外，當您使用本服務之特定功能時，可能會依據該特定功能之性質，而須遵守本服務所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此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亦均併入屬於本服務條款之一部分。本院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並公告於本服務網站上，請您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若您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

若您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則應請您的父母或監護人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方得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即推定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

一般條款

本服務條款構成您與本院就您使用本服務之完整合意，取代您先前與本院間有關本服務所為之任何約定。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服務條款有關的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院未行使或執行本服務條款任何權利或規定，不構成前開權利或規定之棄權。若任何本服務條款規定，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當事人仍同意法院應努力使當事人於前開規定所表達之真意生效，且本服務條款之其他規定仍應完全有效。

會員的註冊義務及會員帳號、密碼安全

為了能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並承諾以下事項：

圖 4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民眾如何取得帳號申請證明

三、列印帳號申請證明文件



圖 5



圖 6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民眾如何取得帳號申請證明

本系統自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 列印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帳號申請證明

列印日期：107/05/21

個人資料	
帳號	J
姓名	張
電子信箱	F
連絡電話	0
連絡地址	臺

4

「線上起訴同意書」及
本帳號申請證明列印寄
給法院。

說明：
本頁係提供法院證明文件

(以下皆為空白)

圖 7